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与会全体董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一致通过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一致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一致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一致通过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为公司国内A股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一致同意将控股股东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一致同意杨贤足、袁淳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一致通过关于清算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设立该公司时，是根据公司战略的需要，将分类信息业务单独分离出去。公司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该公司成立后，计划在时机成熟时将公司进行出售。经过近年来的经营，目前该公司净资产200余万元且分类信息业务出售前景不大。由于该公司服务特点，用户在网站上发布的内容存在被有关部门查处或侵权等相关问题的风险。有鉴于此，决定解散并清算该公司。

九、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此件与原件一致

解折其

2009年9月25日²⁻²⁻¹



(本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字:

黄晓

张毅

李小明

杨贤之

董事会秘书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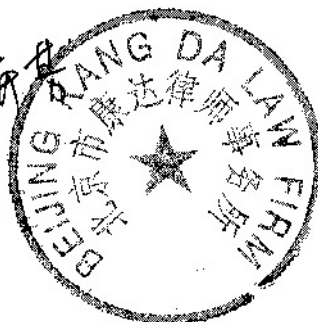
刘明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此件与原件一致

邹其

2009年9月25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第二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 3,000 万股。
- 4、发行对象：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发行方式。
-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原则上募集资金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该议案股东大会通过后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请各位董事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件与原件一致

2009年9月25日

